

证券代码:600337 证券简称:美克股份 编号:临 2008-001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08年1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08年1月1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公司董事共9人,参会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以传真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美克美国家具连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美克美国家具连锁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银行贷款,本公司为其提供4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担保。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项担保在董事会授权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08年1月26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美克美国家具连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337 证券简称:美克股份 编号:临 2008-002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美克美国家具连锁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内容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美克美国家具连锁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累计为其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

●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包含本次担保,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36608.47万元;

● 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美克美国家具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克美家”)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经营和发展需要,本公司拟为其在银行申请的4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项担保在董事会授权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美克美国家具连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乌鲁木齐北京南路508号
注册资本:22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寇卫平

经营范围:全国家具连锁销售。家具的开发、设计、制造;建筑装饰装潢材料、针织纺织品、灯具、厨具、日用百货、办公用品、饰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的销售;货物存储;物流配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美克美家成立于2002年1月,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截至2007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409,276,788.64元,负债总额为243,036,318.86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66,240,469.78元,2007年1-9月实现净利润9,745,756.36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内容

为满足美克美家经营发展的需要,本公司拟为其在招商银行乌鲁木齐分行新华北路支行申请的4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贷款发生之日起一年,具体贷款事项由美克美家向招商银行乌鲁木齐分行新华北路支行申请,经与本公司协商后办理担保手续。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美克美家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该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该公司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包含本次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6608.47万元,占上市公司净资产的48.61%,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325.97万元,占上市公司净资产的5.74%,无对外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美克美家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美克美家家具连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3、美克美家家具连锁有限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编号:临 2008-001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08年1月25日在福建省龙岩市陵园路81号本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召开的通知是于2008年1月15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周苏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方式表决,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规程》(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龙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99.06%股权)提供向上海银行长宁支行申请的7,000万元银行综合授信担保已到期,拟继续为上海龙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上海银行长宁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增至8,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壹年,其中包括上海龙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前与上海银行长宁支行发生的所有未到期业务。

担保情况说明:

※ 担保人: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被担保人:上海龙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99.06%股权)

※ 本次担保数量:8,000万元。

※ 截止本信息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数量为11,000万元(控股子公司未对外进行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42%,其中(1)对其他法人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2)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为8,000万元。

※ 截止本信息披露日:无逾期担保

※ 单位:人民币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2008年1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同意继续为控股子公司上海龙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上海银行长宁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8,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壹年,其中包括上海龙净环保科技

工程有限公司之前与上海银行长宁支行发生的所有未到期业务。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上海龙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龙东大道2500号F楼226室;法定代表人:周苏华;注册资本:16,082万元;经营范围:大气污染防治设备、水污染防治设备、粉尘灰综合利用设备、环境监测仪器、物料输送设备、机电一体化产品、仪表的研究、开发、销售、安装及相关技术咨询与服务;与公司的关系:为控股子公司;截止2007年9月30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1,658.37万元,负债总额22,716.51万元、净资产18,941.86万元、实现营业收入26,370.23万元,实现净利润597.02万元。

(三)担保内容:为控股子公司上海龙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上海银行长宁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8,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壹年,其中包括上海龙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前与上海银行长宁支行发生的所有未到期业务。此次担保行为不属于证监会[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中规定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

(四)董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整体经营的需要,同意为控股子公司上海龙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上海银行长宁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8,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壹年,其中包括上海龙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前与上海银行长宁支行发生的所有未到期业务。此次担保行为不属于证监会[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中规定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该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活动也纳入公司统一管理,经营风险可控,上述担保行为属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担保合法。

(六)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为19,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29%,其中(1)对其他法人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2)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为16,000万元。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上海龙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3、上海龙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07年9月30日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公告编号:临 2008-004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08年1月22日在上海召开。会议由高国蔚董事长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15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14人,委托出席会议的董事1人,其中,杨向东董事书面委托郑瑞元董事出席会议代为行使表决权。本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要求,会议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会议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对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有该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关于下属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太平洋财险(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对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有该事项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关于下属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太平洋财险(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中国太平洋保险(香港)有限公司增资1.5亿美元以补充其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中国太平洋财险(香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5亿港元。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中国太保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设立中国太保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500万港币;由本公司100%出资设立;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全权负责办理设立中国太保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考虑到本公司今后将在内地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根据本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同意就公司H股发行所涉及章程修改的相关授权: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根据上市监管机构要求,对章程修订草案中的修改;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根据公司H股发行完成后的实际发行情况,对章程修订草案中的修改和本稿中未涉及的事项,作出相应的调整和修改。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本公司A股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为符合上市地的监管要求,并与公司章程保持一致,同意对《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进行相应修改。修改的主要内容包括:提高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于重大关联交易的审批标准,增加了可操作性;完善了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的表决程序;进一步完善独立董事在关联交易审核程序中的履职保障;增加有关日常关联交易的披露。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考虑到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在内地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根据本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修改的主要内容包括:提高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于重大关联交易的审批标准,增加了可操作性;完善了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的表决程序;进一步完善独立董事在关联交易审核程序中的履职保障;增加有关日常关联交易的披露。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中国太保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设立中国太保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500万港币;由本公司100%出资设立;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全权负责办理设立中国太保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考虑到本公司今后将在内地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根据本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同意就公司H股发行所涉及章程修改的相关授权: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根据上市监管机构要求,对章程修订草案中的修改;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根据公司H股发行完成后的实际发行情况,对章程修订草案中的修改和本稿中未涉及的事项,作出相应的调整和修改。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本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公告编号:临 2008-005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增资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对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有该事项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关于下属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太平洋财险(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对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有该事项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关于下属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太平洋财险(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中国太平洋保险(香港)有限公司增资1.5亿美元以补充其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中国太平洋财险(香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5亿港元。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中国太保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设立中国太保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500万港币;由本公司100%出资设立;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全权负责办理设立中国太保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考虑到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在内地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根据本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修改的主要内容包括:提高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于重大关联交易的审批标准,增加了可操作性;完善了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的表决程序;进一步完善独立董事在关联交易审核程序中的履职保障;增加有关日常关联交易的披露。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考虑到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在内地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根据本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修改的主要内容包括:提高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于重大关联交易的审批标准,增加了可操作性;完善了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的表决程序;进一步完善独立董事在关联交易审核程序中的履职保障;增加有关日常关联交易的披露。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中国太保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设立中国太保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500万港币;由本公司100%出资设立;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全权负责办理设立中国太保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考虑到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在内地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根据本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修改的主要内容包括:提高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于重大关联交易的审批标准,增加了可操作性;完善了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的表决程序;进一步完善独立董事在关联交易审核程序中的履职保障;增加有关日常关联交易的披露。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中国太保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设立中国太保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500万港币;由本公司100%出资设立;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全权负责办理设立中国太保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考虑到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在内地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根据本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修改的主要内容包括:提高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于重大关联交易的审批标准,增加了可操作性;完善了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的表决程序;进一步完善独立董事在关联交易审核程序中的履职保障;增加有关日常关联交易的披露。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中国太保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设立中国太保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500万港币;由本公司100%出资设立;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全权负责办理设立中国太保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考虑到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在内地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根据本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修改的主要内容包括:提高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于重大关联交易的审批标准,增加了可操作性;完善了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的表决程序;进一步完善独立董事在关联交易审核程序中的履职保障;增加有关日常关联交易的披露。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中国太保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设立中国太保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500万港币;由本公司100%出资设立;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全权负责办理设立中国太保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考虑到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在内地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根据本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修改的主要内容包括:提高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于重大关联交易的审批标准,增加了可操作性;完善了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的表决程序;进一步完善独立董事在关联交易审核程序中的履职保障;增加有关日常关联交易的披露。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编号:临 2008-004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1月25日上午9:00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80,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5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黄阳旭先生主持。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股东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广东证监局《关于通报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检查情况的函》(广东证监函(2007)70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清欠工作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6]92号的有关要求,需要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现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修改为: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中信诚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中信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84 股票简称:长电科技 编号:临 2008-003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80,000,000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1月31日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情况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12号”文核准。

公司于2007年1月10日—2007年1月16日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成功向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8000万股。经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公W【2007】B001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63,271万元。

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2007年1月30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批准,公司办理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2007年2月1日,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手续获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以的批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份总额由292,592,000股扩大为372,592,000股。20